

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辦法

86 年 08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0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各項資源，提升研究風氣，訂定『化學系碩士研究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為顧及論文指導教授之負擔與學生受教權利，本系教師可以指導碩士研究生人數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沒有執行國科會或相關機關委託之補助專題計畫者，每年指導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人數合計 3 人。
 - (二) 執行一件國科會或相關機關委託之補助專題計畫者¹(註 1)，每年指導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人數合計 6 人。符合本系五年內新進專任教師資格者得視同有執行一件國科會。
 - (三) 執行兩件(含)以上國科會或相關機關委託之補助專題計畫者，或執行一件專題計劃優良且符合特殊條件者²(註 2)，可依需求提出申請每年指導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人數合計 8 人。
 - (四) 如超過可收指導學生人數上限，則得由系主任召開協調會後，才可以再多增加指導學生人數。
 - (五) 每學期學生完成報到後，系辦公室則公布各教授所指導學生之人數，以及可再指導學生人數餘額。若無餘額之老師則無再收學生之權利。
 - (六) 本系共同指導研究生者，以指導二分之一人計。
 - (七) 合聘教師全學年每一門 3 學分的授課，至多可指導一名碩士班研究生³(註 3)，且必須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。其中合聘教師的指導研究生人數記錄為 1.0，本系教師的指導研究生人數記錄為 0.0。
- 三、碩士研究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，依照以下方式辦理：
 - (一) 本系於『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』與『招考碩士班研究生』考試後，各舉行一次『研究現況說明會』，說明本系各研究室現況。
 - (二) 碩士研究生錄取名單放榜後，本系根據該放榜名單，通知正取與備取研究生，參加本系『研究現況說明會』。
 - (三) 本系『研究現況說明會』，分上、下午兩場舉行。本系教師得本人或委託研究生，出席該說明會，說明各研究室現況。
 - (四) 說明會後，碩士研究生，依個人興趣，選填三至五位論文指導教授；本系教師，根據本辦法第二項之規定，決定指導論文之研究生。
 - (五) 5 月 1 日收回多餘名額，並公告多餘名額有多少、每位教師可收人數、已收人數、尚餘人數，以及當下的備取狀況供老師參照。
 - (六) 收回多餘名額規則:保留現行辦法每位教師最低的三位名額下，將超過三位之多餘名額收回。
例一:可收人數為 5 位，已收人數 0 位，尚餘名額為 5 位，則保留 3 位名額，收回多餘的 2 位名額。(已收 0 人+保留 3 人=共 3 人)
例二:可收人數為 5 位，已收人數 1 位，尚餘名額為 4 位，則保留 2 位名額，收回多餘的 2 位名額。(已收 1 人+保留 2 人=共 3 人)
 - (七) 收滿學生(尚餘名額為 0)後且又有學生想找已收滿的教師，可找系主

任討論爭取使用系回收之名額。

- (八) 秋季班入學的碩博士研究生，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後更換指導教授，其畢業日期至少延長半年。春季班入學的碩博士研究生，於入學次年 4 月 30 日後更換指導教授，其畢業日期至少延長半年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本系教師請確實遵守，若因未依本辦法所衍生之疏失，一切責任由碩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論文教授委員會裁決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存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¹註 1：建教計畫須以成大化學系為計畫執行單位，累計金額總數在新台幣 50 萬元至二百萬元（不含），視同一件國科會計畫。計畫(科技部、教育部、農委會……等)須請老師提供的實際證明文件(必須明確知道某位老師在某個計畫有拿到多少可使用金額)為依據。若是一整合型計畫，因為通常只有總主持人獲得核定清單，但此整合計畫內的子計畫並未有核定清單，不過子計畫負責人仍分配有計畫經費時，子計畫負責人所分配之經費，請總主持人提供分配給子計畫負責人的證明為依據。

²註 2：研究經費每年除設備費外高於新台幣二百萬元，或國外差旅費 15 萬元（含）以上，或有核給博士後研究人員一名（含）以上。

³註 3：每 3 學分的授課，可指導一名碩士班研究生。